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會次會議紀錄

(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 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。

六、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工作報告：

主席：請依民政課(含政風業務)、建設課、社會課、農觀課、行政課、主計業務、人事業務、清潔隊等順序說明，並將各自業管職掌人員名冊資料一併說明。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如附工作報告內容(民政課及兼政風)、職掌人員名冊資料-略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以上是民政課長的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亦可，林課長請回座。下一課室主管報告時，請先報告工作職掌，再報告工作內容，請建設課長上報告臺。

董課長育全：如附職掌人員名冊、工作報告內容資料-略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以上是建設課長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併總質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如無其他意見(無)？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亦可，董課長請回座，請社會課長上報告臺。

洪課長偉鈞：如附職掌人員名冊、工作報告內容資料-略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以上是社會課長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亦可，洪課長請回座，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曾課長南強：如附職掌人員名冊、工作報告內容資料-略。

主席：以上是農觀課長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亦可，曾課長請回座。明天再繼續鄉公所主管工作報告議程，有無其他意見？(無)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